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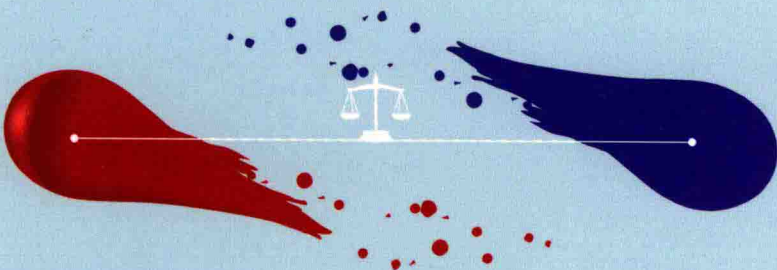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延边大学朝鲜韩国研究中心

朝鲜韩国法研究

RESEARCH ON LAW OF
DPRK AND ROK

(第1卷)

主 编 / 金河禄 蔡永浩
副主编 / 卢青锡 金香兰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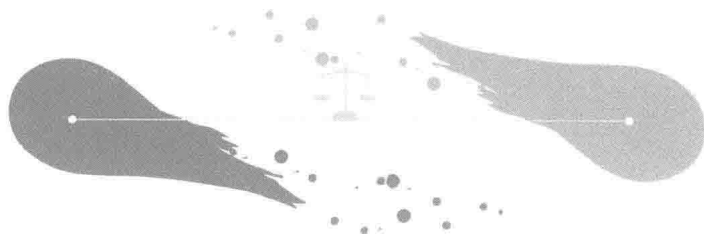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延边大学朝鲜韩国研究中心

朝鲜韩国法研究

RESEARCH ON LAW OF
DPRK AND ROK

(第1卷)

主 编 / 金河禄 蔡永浩
副主编 / 卢青锡 金香兰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朝鲜韩国法研究. 第1卷 / 金河禄, 蔡永浩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118 - 8141 - 0

I. ①朝… II. ①金…②蔡… III. ①法律—朝鲜—
文集②法律—韩国—文集 IV. ①D931.2 - 53
②D931.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337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吴 镒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杨锦华

责任印制/吕亚莉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320 千

版本/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8141 - 0

定价: 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编辑委员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青锡 朴宗根 吴日焕

金河禄 金香兰 崔吉子

蔡永浩

序

20 世纪中叶,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在朝鲜半岛形成了北南双方的长期对峙,并广泛影响了东北亚的地缘政治。但自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冷战的结束,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两大主题,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采取闭关自守的政策。中朝友谊源远流长,中韩建交虽只有 20 余年,但两国关系发展迅猛,在 21 世纪初建立了面向 21 世纪的战略伙伴关系。而法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是国际关系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研究朝鲜与韩国法对于扩大中朝、中韩关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都面临着在法学领域互相借鉴和吸收的问题。作为人类文明产物的法律,虽然各国由于政治制度、经济体制和历史文化传统各异形成了一定区别。但它却不能成为阻碍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往来、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的樊篱。而与此相反,世界各国只有不断强化包括法律在内的人文交流与沟通,才能为促进彼此的经贸合作、助推各自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近年来,学者们关注朝鲜与韩国法律制度的研究,并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长期以来,延边大学由于其特有的人文背景和学术传统,一直将朝鲜半岛作为重要研究对象,并设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朝鲜韩国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其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得到了国内外学界的广泛认可。延边大学法学院依托其特有的地缘优势和人缘优势,开展了对朝鲜法与韩国法的系统研究,取得了一系列

重要成果,成为这一领域的重要学术交流平台。他们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合作课题研究等形式积极推动学术研究。目前,经过他们认真而积极的筹备,《朝鲜韩国法研究》即将面世。在此,作为学术界同行,我表示祝贺,并希望《朝鲜韩国法研究》越办越好。

即将出版的《朝鲜韩国法研究》,作为集国内朝鲜韩国法学者智慧的重要学术园地,反映了我国学术界最新的研究成果,既有对法律体系的宏观视角研究,也有具体法律制度功能的研究,对拓展法学研究领域、丰富比较法素材具有重要意义。希望《朝鲜韩国法研究》关注学术前沿与焦点,兼容并包,突出比较法特色,探索法律发展道路的多样性,努力打造成学术品牌,为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贡献。

韩大元*

2015年4月10日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出版说明

中国与朝鲜半岛一衣带水、文化交融,自古以来,就已形成了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关系,并共同创造了灿烂的古代东亚文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中国与朝鲜半岛关系中,由于中朝同属“社会主义阵营”,两国关系长期友好,并且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开展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但从 20 世纪 90 年代特别是自进入 21 世纪,由于和平与发展开始成为当今世界的两大主流,中朝两国关系开始回归理性的“正常国家关系”。而与之形成对比的是,中韩两国虽然经历了近 40 年的隔绝,但自 1992 年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却发展迅猛、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并在 21 世纪初建立了面向 21 世纪的战略伙伴关系。2014 年 7 月 3~4 日,应朴槿惠总统的邀请,习近平主席对韩国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国事访问。在此次访问中两国元首的高层互动高瞻远瞩,极大充实了中韩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内涵,使中韩两国关系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自 1992 年中韩两国建交,中韩两国的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不断发展,随之两国的法律交流也日益密切。目前,围绕韩国成功的经济社会发展经验,了解韩国相关法制,开展韩国法研究,已成为进一步发展中韩两国关系之关键。而恰在此时,我国国内也涌现了一批具有韩国法教育背景,并致力于中韩两国法律交流的专家和学者。此外,随着近年来中朝两国确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互利共赢”的经济合作方针,两国的经济合作也在不断发展,特别是随着 2009 年《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

开发规划纲要》已获国务院正式批复,我们认为中朝两国的经济合作与文化交流,也必将迎来新一轮新的快速发展时期。但回顾迄今我国的朝鲜韩国法研究,不可否认的是朝鲜韩国法研究和中朝、中韩的法律交流仍处于分散状态,所以有必要通过创建《朝鲜韩国法研究》这一学术交流园地,展示并交流相关学者的研究经验和信息。

目前,国内从事朝鲜半岛法律研究的大学主要有延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大学、青岛大学、烟台大学和渤海大学等学校。近年来,随着中朝、中韩两国交往的日益密切,法律学者和实务人员的交流也日趋频繁,法律交流不仅规模不断扩大,而且层次也不断提高,使中国的朝鲜韩国法的研究队伍日益扩大、研究成果大量涌现。随着朝鲜半岛问题的持续升温,朝鲜韩国法研究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所以《朝鲜韩国法研究》将肩负推动我国朝鲜韩国法研究发展的历史重任,努力使其发展成为进一步繁荣我国法学研究,促进中国与朝鲜半岛法律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力量,努力使《朝鲜韩国法研究》对我国域外法研究产生积极影响。

随着朝鲜半岛问题日益凸现,不仅中朝两国正在通过确立“正常的国家关系”,积极寻求在经济合作与其他领域合作的新突破,而且中韩两国的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也在迅猛发展。所以作为致力于朝鲜韩国法研究的专家和学者,为了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国的法学研究,促进中国与朝鲜半岛的法律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国与朝鲜半岛的全方位交流与合作,实现东北亚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我们将竭尽全力办好《朝鲜韩国法研究》这一重要园地。最后,真诚希望《朝鲜韩国法研究》能够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广泛关注与认可。

金河禄

2015年4月10日

国内学者论文

朝鲜的对外经济合作法律环境及其分析	金河禄 / 3
论朝鲜对外经济相关法制的发展变化及其完善方向 ——以朝鲜经济特区基本法的修改为中心	尹太顺 / 25
韩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演变及借鉴意义	金 哲 / 36
探析韩国的自然物诉讼	卢青锡 / 45
儿童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保护制度之探讨 ——以韩国儿童食品安全保护区域制度为视角	任 虎 张智华 朴祉颖 / 54
韩国多元文化和谐共存的法律机制探索	金银焕 / 65
论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双重提起是否构成诉的变更 ——大法院 2010DA80503 判决评析	金声子 / 76
韩国种类股的多样化研究	李海燕 / 89
韩国资本市场法上金融投资业解析	张珍宝 / 100
初探韩国自贸区及其他类似区域制度	马 光 / 112
论《韩国信贷金融业法》及对信用卡业的法律监管	崔金珍 / 124
韩国保险法修改动向及启示	金香兰 / 133
韩国商法中的股东新股认购优先权制度及其借鉴	南玉梅 / 140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规制的变迁

——韩国相关规制的沿革

全玲贤 / 154

在日韩国·朝鲜人有组织犯罪问题研究

李正日 / 174

韩国学者论文

应对统一时代的宪法与统一法课题

成乐寅 著 朴大宪 译 / 191

韩中司法协助实践现状及其改善方案

石光现 著 崔龙哲 译 / 207

附 录

朝鲜韩国法律研究信息 / 243

韩国法学专门大学院介绍 / 278

朝鲜韩国法律网站 / 284

国内学者论文

朝鲜的对外经济合作法律环境及其分析

金河禄*

朝鲜地处东北亚核心地带并且与我国东北山水相连,联合国倡导的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我国推进的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都迫切需要朝鲜的积极合作与广泛参与。与此同时,由于朝鲜面临“强盛大国”^①建设进程严重受阻、促进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恶化等诸多问题,也迫切需要进一步强化与中国等周边国家的经济合作。目前,中国正致力于发展成负责任的世界性大国,并且试图通过进一步强化与朝鲜等国的合作、通过推动图们江区域的合作开发进程,在东亚的和平稳定和繁荣发展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所以了解朝鲜宪法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相关规定,研究朝鲜的对外经济合作法制环境,已成为必须予以关注的重要问题。

* 延边大学法学院教授,社会科学处处长,韩国首尔大学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经济法。

① “强盛大国”始见于1998年朝鲜劳动党中央机关报《劳动新闻》,当时该报把它称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路线”。1999年《劳动新闻》又进一步明确提出“强盛大国”建设的具体目标是,在不远的将来,把朝鲜建设成思想、军事、经济均具有最强大威力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且认为“强盛大国”建设应包括思想、军事和经济这三个方面的内容,而其中的经济建设在强盛大国建设中具有特殊意义。2001年朝鲜对强盛大国内涵做出了进一步解释,认为经济实力是国家强盛复兴的基础,军事和政治思想威力必须依靠强大的经济实力。

一、朝鲜宪法中的对外经济合作

在任何现代国家,宪法都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和基本法。我们说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包含了以下三层具体含义:一是包括法律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都必须依据宪法规定而制定,是宪法规定的具体化;二是包括法律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必将被撤销或宣布无效;三是宪法为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的最高行为准则。这一点在朝鲜也并不例外,所以要明确朝鲜对外经济合作法制所蕴含的基本精神,进而理解朝鲜的对外经济合作法制环境,首先必须了解朝鲜宪法中的基本精神,明确朝鲜宪法围绕对外经济合作有哪些原则规定,这是因为朝鲜所有的对外经济合作法规,均源自其宪法并且都是其宪法精神的具体贯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朝鲜宪法》)形成于1948年^①,后来随着其主体思想体制的不断强化,已先后经历了五次较大修改,并且在1992年和2010年的修改中,为了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进程中,彰显金日成“主体思想”和金正日“先军思想”的指导地位,突出以最高领导人为核心的“唯一”领导体制,先后删除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共产主义”并写入“先军思想”,最终使其在2012年发展为名副其实的“金日成—金正日宪法”。

关于国家的基本性质和宪法的基本精神,《朝鲜宪法》不仅在其序言的开头和末尾明确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体现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和伟大领导者金正日同志思想及领导的主体社会主义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是把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和伟大领导者金正日同志的主体国家建设思想和国家建设丰功伟绩法律化的‘金日成—金正日宪法’”,而且还在第一章第1条明确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由此,我们既可以把“主体思想”认定为贯穿朝鲜宪法始终的核心精髓,也可以把朝鲜的国家性质理解为“主体思想”统领下的社会主义国家。

目前,在《朝鲜宪法》中成为其核心精髓的“主体思想”,在人和世界的关系这一基本的哲学问题上认为:“人是一切的主人,人决定一切。人是具有自主精神的社会存在。人的一切行动决定于思想意识,人具有自主的思想意识,所以不盲目地顺从外部世界,而根据自己的意志和要求,有目的有意识地改造世界。人是世

^① 《朝鲜宪法》形成于1948年,截至目前共经历了五次修改,朝鲜现行宪法又称“金日成—金正日宪法”,形成于2012年4月。

界上最发达最有力的存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是人,发展科学和技术的也是人。所以人是支配世界的主人,是决定一切的因素。”^①在此基础上得出了,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人类历史是为实现人民群众自主而斗争的历史、在革命斗争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人民群众自主的思想意识,人民群众是革命和建设的主人也是推动革命和建设的力量。即人就是自己命运的主人也是开拓自己命运的力量等着力强调自主的结论,使其成为影响宪法对外经济合作相关规定的重要因素。

关于朝鲜的对外经济合作,《朝鲜宪法》根据成为其核心精髓的“主体思想”,不仅在第17条规定:“自主、和平、友好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外政策的根本宗旨和对外活动的原则。国家根据完全平等、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的原则,同一切友好对待我国的国家建立国家关系或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国家加强同拥护自主性的世界人民的团结,反对一切形式的侵略和他国内政的干涉,积极支持和声援各国人民为维护国家主权、实现民族与阶级解放而进行的斗争。”而且还在第37条规定:“国家鼓励我国的机关、企业和团体与外国的法人或个人创办合营、合作企业,鼓励在特殊经济区创办并运营各种企业的活动。”由此,为朝鲜开展对外经济合作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基础。

目前《朝鲜宪法》除序言以外,共有7章172条,其中可以为对外经济合作立法提供法律基础的,主要是序言中的相关规定和以上谈到的第17条、第37条。而这些规定由于其内容过于原则并且过于强调以我为主,未能充分考虑外方合作者的利益,使得据此形成的对外经济合作法制虽然目的在于通过招商引资实现自身经济发展,但从外部世界的视角来看,还不足以打破投资者的种种疑虑。

二、朝鲜对外经济合作的基本法制

长期以来,由于朝鲜一直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自立型民族经济作为其国家最基本的经济基础,并且坚持走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在国家的经济生活中实行严格的“计划经济”、^②奉行“先军政治”,^③社会主义法制尚不完备,社会生活的法制化程度较低。但是,自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朝鲜为了进一步强化对外经济合作,制定了《外国人投资法》、《合作法》、《合营法》、《外国人企业法》、

① 杨昭全著:《金日成传》,香港亚洲出版社2010年版,第1167~1168页。

② 《朝鲜宪法》第34条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民经济是计划经济。……”

③ 《朝鲜宪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金正日同志全面深化发展了金日成同志创立的永恒不灭的主体思想和先军思想,将其作为自主时代的指导思想发扬光大……”

《外国人投资企业破产法》、《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人税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构建了朝鲜对外经济合作法制的基本框架。

(一) 外国人投资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投资法》(以下简称《朝鲜外国人投资法》)制定于1992年,后来根据其需要已进行六次修改。朝鲜制定该法目的在于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并且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朝鲜的法律体系中外国人投资法是规范外国企业及个人投资关系的基本法律。目前《朝鲜外国人投资法》共有22个条款,内容涉及外国人投资法的使命与地位、外国人投资企业和外国投资银行的设立、外国投资者的权益保障、经营活动条件的保障、投资当事人、投资领域及投资方式、投资鼓励项目、在特殊经济区给予的特惠经营权及其保障、外国投资者的出入境保障、土地的租赁期限、企业职工의 录用和投资纠纷的解决等内容。

根据《朝鲜外国人投资法》第2条对相关用语的界定,所谓外国人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以开展经济活动为目的,将自己的财产、财产权和技术引进朝鲜的活动;外国投资者是指在朝鲜投资的外国法人和个人;外国投资企业是指外国人投资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国人投资企业是指在朝鲜设立的合作企业、合营企业、外国人企业;合作企业是指朝方投资者和外商投资者共同投资、由朝方投资者负责经营,并依照合同约定偿还对方投资份额或分配利润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由朝方投资者与外商投资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并根据投资比例分配利润的企业;外国人企业是指仅由外国投资者投资并经营的企业;外国企业是指在朝鲜投资管理机构登记的,并在朝鲜境内开展经济活动的外国企业;外国投资银行是指在朝鲜设立的合营银行、外国人银行、外国银行的分行;特殊经济区是指根据朝鲜制定的特别法规,在投资、生产、贸易、服务等经济活动中享受特殊待遇的地区。

关于《朝鲜外国人投资法》的主要内容,值得一提的主要有以下若干具体规定:外国投资者在朝鲜设立和经营外国人投资企业和外国投资银行必须经朝鲜投资管理机关的批准,目前朝鲜的投资管理机构包括有关的中央机关和特殊经济地区的管理机关;^①朝鲜鼓励采用包括高新技术在内的现代技术项目、生产具有国际竞争力产品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并且对这些项目投资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给予减免所得税等各种税款、提供有利的土地使用条件、优先提供银行贷款等优惠条件;^②根据《朝鲜外国人投资法》第12条,

^① 参见《朝鲜外国人投资法》第3条。

^② 参见《朝鲜外国人投资法》第7条、第8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和财产权进行投资,投资财产和财产权的价值,根据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为了确保外国投资者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朝鲜外国人投资法》规定国家以租赁方式给外国投资者提供其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土地,土地的最长租赁期为 50 年并且可以转让或抵押。^①

关于《朝鲜外国人投资法》的主要内容,除了上述若干具体规定,需要明确的还有以下三点具体内容:一是关于企业的职工录用。根据《朝鲜外国人投资法》第 16 条,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职工录用在原则上应优先录用朝鲜职工,但是通过与投资管理机构的协商企业也可以录用部分外籍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技术人员。二是企业的纳税义务。根据《朝鲜外国人投资企业法》第 17 条,外国人企业应缴纳所得税、交易税和财产税等。三是对外国投资者投资财产的保护。根据《朝鲜外国人投资法》第 19 条,国家对外国人投资不实行国有化或者征收,如果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实行国有化或征收,应按法定程序对其价值给予充分补偿。

(二) 合营法

举办合资企业是世界各国引进外资的重要方式之一,为了引进外资、扩大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交流,朝鲜早在 1984 年就已制定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营法》(以下简称《朝鲜合营法》),后来又根据其需要先后进行八次修改。目前《朝鲜合营法》共有 46 个条款,内容涉及合营当事人、合营领域与鼓励对象、合营企业的债务承担、合营企业的所有权与自主权、优惠待遇、合营企业的设立申请与批准、出资比例及出资财产的定价、出资方式及出资的转让、出资期限、知识产权的出资限额、注册资本、企业的董事会及职权、企业的管理人员、合营企业的投产期限、物质购买与产品销售、职工的录用及管理、资金贷款与财务管理、职业同盟组织活动的保障、储备基金的积存、企业的结算及分配、税金缴纳及减免、企业亏损的弥补、合营企业的解散及纠纷的解决等内容,其中很多内容与我国过去的合资企业法基本相同。

分析考察《朝鲜合营法》的具体内容,虽然与我国过去的合资企业法基本类似,但在以下若干方面具有明显区别:一是根据《朝鲜合营法》第 2 条,朝方的合营当事人不仅应当是经投资管理机关批准的机关、企业和团体,而且所设立的企业在原则上也仅限于生产领域;二是根据《朝鲜合营法》,合营企业以其注册资本承担在其经营中所发生的债务责任,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占投资总额的 30% 至 50% 以上,合营当事人的出资比例由合营当事人协商确定,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

^① 参见《朝鲜外国人投资法》第 15 条。